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3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接受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INESAUKLIMITED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上海卢湾支行")为期12个月的1400万欧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保证金质押担保;

●截至目前,含本次担保,仪电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累计担保余额为11,340万欧元;

●本次融资担保无任何担保费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未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交易概述

为确保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INESAUKLIMITED与建行上海卢湾支行签订的《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建行上海卢湾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及《保证金质押合同》,仪电集团为INESAUKLIMITED在建行上海卢湾支行为期12个月的1400万欧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保证金质押担保。

本次融资担保公司无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未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5月23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仪电集团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为1,942,931.70万元,净资产为860,907.70万元;营业总收入为21,838.08万元,净利润为24,513.11万元。

关联关系:仪电集团系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仪电集团系我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接受关联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仪电集团为INESAUKLIMITED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目前仪电集团不向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未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本次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租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3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46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2,915.9956万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146名激励对象2,915.9956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820,449,968	-29,159,956	1,791,290,012
有限售流通股	1,166,200,000	+29,159,956	1,195,359,956
合计	2,986,649,968	0	2,986,649,968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146名激励对象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一、股份回购数量、金额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公司")回购方案于2019年12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2月10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的公告》,详见公司2020-011号公告。

2020年2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0-012号公告。

2020年3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29,159,9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使用资金总额16,510.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回购方案中披露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426.92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853.84万元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股份回购期间

本次实际回购期间为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2日。

三、股份回购成交价格情况

本次回购的最高价格5.87元/股,最低价格5.44元/股,回购均价5.66元/股(不含印花税、佣金)。

四、回购股份状态

(一)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后续将根据《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规定将回购股份由公司回购专户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在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户资金余额为0元。

五、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草案》等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专此报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等相关规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金圆")、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重庆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埠源")、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祥城")、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环保")、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江苏金圆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圆")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37,865,237.38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形式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金额(元)	银行到账时间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海东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煤改气补助资金	201,000.00	2019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否
2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905,832.62	2019年12月	其他收益	是
3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6,859,699.83	2019年12月	其他收益	是
4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企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2019年12月	其他收益	是
5	海东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企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2019年12月	其他收益	是
6	重庆埠源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318,192.25	2019年12月	其他收益	是
7	重庆埠源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09,394.41	2019年12月	其他收益	是
8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企业扶持资金	7,790,000.00	2019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否
9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3,164,008.36	2019年12月	其他收益	是
10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节能专项资金	1,100,000.00	2019年12月	其他收益	是
11	济宁祥城	现金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0	2020年01月	递延收益	否
12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目标考核奖金	50,000.00	2020年02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3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工业发展基金	1,715,077.00	2020年02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4	格尔木环保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083,305.99	2020年03月	其他收益	是
15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3,854,646.92	2020年03月	其他收益	是
16	青海宏扬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019年度保增稳产专项资金	200,000.00	2020年03月	其他收益	是
17	江苏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绿色环保专项资金	14,080.00	2020年3月	营业外收入	否
	合计				37,865,237.38			

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详细明细如下:

序号	对应上表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确认起点	分摊计入损益的期限	方法	金额
1	11	济宁祥城	15年	2020年05月	15年	平均年限法	333,333.33元/年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金额计入2019年损益的金额为25,948,127.4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2019年损益的金额为16,049,402.87元;计入2020年损益的金额为6,917,109.9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2020年损益的金额为4,481,824.30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1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6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其中累计质押21,5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29%。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80%的情况: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适用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的书面通知,获悉段佩璋先生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延期至2020年4月27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段佩璋	是	3,610,000	否	否	2017-9-28	2020-3-26	2020-4-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76%	3.87%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610,000	-	-	-	-	-	-	11.76%	3.87%	-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段佩璋先生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已作相应调整。

2.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不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段佩璋	30,694,300	32.89%	20,350,000	21,576,200	70.29%	23.12%	0	0	0	0
方小琴	9,492,000	10.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0,186,300	43.05%	20,350,000	21,576,200	53.69%	23.1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576,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0.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2%,对应融资余额为11,600万元。

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段佩璋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追加质押、提前还款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延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具有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计划以分期增资的方式实施增资计划。本期增资将部分募集资金8亿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其中,0.8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7.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8.3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王学闻、石观群、崔欣荣、周贵阳)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和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以保障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的顺利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4号)核准,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75,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4,90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32,924,528.3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67,075,471.70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本次增资计划概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计划以分期增资的方式实施增资计划。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18年1月,募集资金10亿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其中,1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9亿元计入资本公积;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19年8月,募集资金5亿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其中,0.5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4.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以募集资金8亿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其中,0.8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7.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8.3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09日 - 2063年05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胡柏剡
注册资本	7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珠江西三街02999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二硫化碳、丙烯醛、硫酸、硫化氢、甲硫醇、4-硫代戊醛、氟化氢、丙烯酸(以上安全许可证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蛋氨酸、化肥、甲硫酸钠(20%水溶液);销售: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国家允许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2,705.84
	负债总额 230,768.78
	净资产 191,937.07
	营业收入 102,692.25
	净利润 3,699.3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增资的后续安排

本次增资到款后,将存放于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和保荐机构已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用于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的建设,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崔欣荣、王学闻、周贵阳)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合计不超过39,390万元的商品采购、劳务服务、房屋租赁等业务,2019年度上述业务实际发生金额33,863万元。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2020年预计交易额(万元)	2019年交易额(万元)	2020年1-2月发生额(万元)
采购货物/提供劳务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000	11644	1883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垃圾处理服务费	7600	7625	634
	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000	8723	1297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00	81	44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物业管理等	580	311	17
小计			35580	28384	38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帝斯曼新和成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新材料、后勤服务	3500	1799	525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物业管理等	50	17	0
小计			3550	1816	525
租赁	帝斯曼新和成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40	38	0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220	305	3
小计			260	343	3
合计			39390	30543	4403

注:因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小于300万元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实际交易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交易额(万元)	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货物/提供劳务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修理费	11644	1.21%	39075	13.34%	2019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垃圾处理服务费	7625	0.79%			
	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723	0.91%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物业管理等	392	0.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帝斯曼新和成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新材料、后勤服务	1799	0.2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	3320	0.44%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物业管理等	17	0.00%			
租赁	帝斯曼新和成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38	0.40%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305	3.22%			
合计			33863		39075		

注:2019年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下称"德力装备")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崔欣荣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沃西大道99号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德力装备未经审计的资产合计34,71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799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108万元,净利润1,596万元。

(2)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春晖环保能源")

注册资本:7,56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言中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污泥、生物质焚烧发电,蒸汽供应。发电和供热技术咨询;农作物秸秆销售;电气设备安装;电厂运营检修、调试服务;环卫一体化;污水处理;从事环保产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及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固废项目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春晖环保能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合计68,07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5,258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7,042万元,净利润9,052万元。

(3)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下称"赛亚化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杰文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年产:硫氢化钠10000吨、邻二氯苯7580吨、间二氯苯1040吨、三氯苯(含1,2,4-三氯苯95%以上)1200吨、盐酸(含量31%)48000吨、对二氯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赛亚化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合计22,79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607万元,2019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9,900万元,净利润80万元。

(4)帝斯曼新和成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下称"合资公司")

注册资本: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惟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32号

经营范围:复合聚苯硫醚(PPS)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PPS复合物和PPS共混物及其他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资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合计4,77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6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678万元,净利润-1,580万元。

(5)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下称"禾春绿化")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正洋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林业种子生产经营;花卉种植、销售、租摆;销售石材、工艺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禾春绿化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合计1,51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60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249万元,净利润4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德力装备、禾春绿化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在春晖环保能源、赛亚化工、合资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具体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德力装备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容器设备,为公司经营所需的商品,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的原则,如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春晖环保能源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蒸汽,为公司经营所需的商品,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的原则,并根据协议进行浮动。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赛亚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公司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的原则,并根据协议进行浮动。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公司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禾春绿化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绿化施工、维护,公司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的原则。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租赁、服